

### 落葉

坐在急診重症留觀區的床上，臉色憔悴且面如黃蠟的妳正安靜的看著窗外。

那是個秋天的早晨，平常忙碌吵雜的急診今日卻異常冷清，陽光從玻璃窗外穿透進來，灑在急診的地板上，呈現出豐收稻田般的金黃，但這黃，遠不及妳臉上的黃疸深。妳的先生疲憊地站在床邊，臉色凝重地望向我，神情彷彿說著：「累了一晚，也應該給我們一個答案了吧！」；倒是妳，聽到我的腳步聲，僅緩慢的將清瞿的臉轉向我，眼神有點無助，也有掩不住的淡淡哀傷的眼神。

我想正視妳的眼睛，卻被怵目驚心的黃褐色鞏膜改變了我的視線。在來到妳的床側準備開始查房之前，我已先回顧了妳的病史—兩年前，妳被診斷肝癌第二期，經歷了無數次的化學療法、放射線療法、血管栓塞療法跟免疫療法，病情始終起起伏伏，無法根治，昨晚是因為難以忍受的腹痛，讓妳不得不深夜來掛急診。夜班的醫師先幫妳止了痛、初步抽血檢查並安排早上做腹部超音波檢查，當我早上查房時，打開妳剛做完的超音波報告，上面寫著：「癌細胞瀰漫性散布於肝臟各個分葉、膽道系統、肝門靜脈系統，並有脾臟轉移。」於是我知道，妳是秋天裡即將凋零的一片枯黃葉子。

「醫生，我太太的情況怎樣？」先生的手緊握著床欄，焦急的催促我解釋病情，強制壓抑下來的擔憂，從他顫抖的聲音仍聽得出來。

「從超音波的影像顯示，病情似乎有些變化。」我含蓄、委婉且職業性的講著，眼神不自覺的從妳的臉輕飄飄的移開。

可能我刻意壓低的音調，保守模糊的語詞，讓妳先生感受到異於平常的不安，在我還沒進一步說明時，他匆促地快步繞過病床，一把拉著我的手說：「醫生，我們外面講。」把我拉離了留觀區，離開時，我快速掃描了妳的臉，妳的表情依舊呆滯漠然，蒼白的嘴唇緊閉，隻字不語。

「醫生，報告怎麼說？」妳先生整個人身陷在會談室的沙發上，十指覆蓋著他黯黑的臉。

「癌細胞已經吃掉整個肝臟，並有脾臟轉移了，看來不樂觀。」

「她還能活多久？」他悶聲低沉地說，似乎已有心理準備了，語氣雖然沉重，卻無突然聽到噩耗的激烈反應，僅是目光低垂的看往地上。

「每個人情況不一樣，我實在無法估計時間。」狡猾又萬無一失的回答！

「可以先不要跟她講嗎？」他抬頭看了我一眼。

「葉先生，依據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告知病情，如果你太太想知道，我是不能拒絕的。」這是多年來我制式的回答。

「但是她那麼年輕而且小孩還小，你告訴她，實在太殘忍，而且我怕她會受不了！」妳先生的語調稍微提高。

聽他講完，我的腦海突然閃過妳無助哀傷的雙眼，「如果我不跟妳說實情，這樣就不殘忍了嗎？」

### 落葉

我心裡想著。

「那我該怎麼跟妳太太解釋她的黃疸越來越嚴重？」我仍然是一貫平靜的職業語氣。

妳先生似乎被我的冷淡激怒了，他語氣變粗且音量提高的說：「幹！反正就是不要跟我太太說啦！你是醫師，書讀那麼多，一定可以找個理由解釋的。」撂下這句話後，就從沙發跳了起來，眼睛再也不看我的離開。

我望向遠處的妳，當初設計這麼大的落地窗，就是要讓陽光進來，使得急診可以逃過醫院空調的冰冷；此時，窗外太陽昇的更高了，南部的秋天不冷，倒是突來的微風颯爽，偶爾會吹落幾片樹上枯黃的樹葉。

妳當天就住進病房，當我再遇到妳的時候，是幾天後在金碧輝煌的醫院大廳。

在抬頭就可以看到天空的天井下，我看到站在手扶梯前準備上樓的妳，面容依然蠟黃，身體依舊孱弱；當妳緩慢抬起乾癟的右腳，想要跨上手扶梯時，顛顛巍巍的腳，似乎是手扶梯傳動速度太快，妳竟無可安穩下足之處，於是妳只好讓腳停在虛空中，等待著妳有把握的一刻；站在妳背後的我，看著這凝結的畫面，我想橫跨在妳與手扶梯之間的其實是很深的澗谷，一不小心，妳就會粉身碎骨，於是我往前一步扶著妳，妳回頭看到是我，愣了一下。

「醫生，我應該沒救了吧！」妳問，而我只是沉默。

「你不說，我也知道；我先生不跟我講，我也知道；是我的身體告訴我的。我不想他難過，所以只好假裝自己不知道。醫生你應該沒生過大病吧！不然你怎麼會以為病人不知道呢！」除了沉默，我多了羞愧！

此時我們已經快到二樓了，妳輕輕的推開了我扶著妳的手說：「醫生，人出生時是一個人，要死前也是一個人。花一輩子跟妳相處的人，不一定完全了解妳，我死了就算了，我現在只擔心我那孩子，若我往生，他要去哪裡找我？我想要用這剩下的時間，好好陪他、跟他講講話。唉！三歲的孩子聽的懂甚麼呢？」妳好像在跟我講話，又好像自言自語，沒有等待我的回答，就緩步進入妳的病房。

醫學院的老師曾說：「病人是醫生最好的老師」，我想這句話在我年輕時，解讀的太狹隘了，其實病人不只教醫生認識疾病，也教醫生體認生命與無常。面對死亡的是病人，如果她不知道自己即將過世，她怎麼會深刻地想什麼是她人生最重要的事？她如何去安排最後短暫的時間，去做她認為最重要的事？

### 落葉

德國倫理哲學家康德認為「道德是一種義務」，如果在對待病人時，考慮太多的條件，「誠信原則」就已經被破壞了。或許有人認為「不告知病人病情，就不會增加病人的心理壓力」，這就是「不傷害原則」；但是，「不告知病情」本身或許就是對病人的一種傷害，更何況為了隱瞞病人病情，以後需要更多的謊言去掩護。

之後，我再也沒看過妳了，倒是在幾個月後的某天，我在下班的路上遇見了妳先生，右手緊握著一位小男孩的手，腳步沉重地低頭往前，他沒看到我，是小男孩看了我一眼，可能是白袍吧！男孩的臉潔白純淨，眼神有點緊戒卻擋不住好奇心，眼珠黑白分明，腮幫子鼓鼓的讓人想捏一把，我對著他微笑，他考慮了好一會兒，也決定對我微笑。錯身而過，我抬頭看了頭上的小葉欖仁，春天一到，光禿禿的樹枝也冒出嫩芽來了！